**关于开展科研生产安全隐患排查**

**与夏季灾害防范工作通知**

所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科研生产安全隐患排查与夏季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我所的工作方案下发（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相关安排如下：

1. 自查自纠（6月21日至6月28日）

所属各项目组要结合自身实际和安全工作中，特别是危化品管理使用、实验操作等风险点存在的重点问题，明确目标，细化要求，责任到人。部门要开展部门检查及督查，包括全员、全方位自查自纠履责情况、项目组自查及整改情况，同时开展部门所属场所安全和消防安全检查（各部门及项目组）。

**注：**《成都生物所安全检查细则（表）》附后，请对照检查。相关检查记录，请各部门负责人收集、留存、备查。

2．安全检查组督查（6月28日至7月15日）

所安委会将对检查活动过程实行动态管理，安全检查组对各部门的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督查，对重点要害部门、部位进行巡查、抽查和重点复查。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所安委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